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 2017-1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2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仍需继续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于2018年1月19日到期前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于将前次即2017年1月20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启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